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武戰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05
電子信箱：112754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02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單（11524P006990_1150021017_115D2031920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因應狂犬病疫情可能北移及鼬獾進入都市地區，雖我國狂犬病疫情主要風險以野生動物為主，仍須強化衛教防疫推展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（以下簡稱動保所）特製作宣導單，請貴校協助於校內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115年5月4日基市動防字第11502002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專家學者研究，我國狂犬病疫情因苗栗以北目前無地形屏障，恐有北移之機會，又雖4月鋒面為西半部帶來大降雨，惟後續梅雨仍有不確定性，可能導致鼬獾活動範圍位移,前往水源食物較穩定的區域(如農田、排水溝或民宅周邊等)覓食，使得鼬獾與人類、家中犬貓接觸機率增加。

線

三、鑒於基隆市地形多屬丘陵山區，多數校園鄰近山坡地或自然環境，野生動物與校園生活空間高度重疊，為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與防疫知識，本市動保所特製作旨揭宣導單，以強化狂犬病防疫觀念：

(一)不棄養家中寵物：家中寵物只要每年施打一次疫苗即可

免於罹患狂犬病，請勿棄養家中的一份子，造成流浪犬貓在街頭流竄，強化源頭管理，以減少狂犬病媒介宿主的數量。

(二)不接觸、不捕捉及不飼養野生動物：不飼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，發現死亡食肉目野生動物、行為異常(如白天出沒、不怕人、主動攻擊)或動作狂躁之鼬獾，請立即遠離並通知動保所處理。

(三)要每年帶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：家中飼養之犬、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於出生滿三個月時，應注射第一劑狂犬病疫苗，以後每年定期補強注射(符合條件免予施打者請參考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)，自疫區輸入之犬貓須遵守「犬貓輸入檢疫條件」規定，確保寵物確實接種狂犬病疫苗，建立無形生物防火牆。

(四)不放養犬隻及減少野生動物與犬隻受食餌吸引聚集，以阻斷人為造成物種聚集傳播狂犬病

四、檢附「防範及杜絕狂犬病宣導單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2 12:01:09